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提交，概述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2021 年通过其对政府间进程的实务支助开展的规范制订工作。报告还着重陈述了妇女署对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的政策指导以确保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的贡献，包括妇女署不同区域业务活动实例。

* E/CN.6/2022/1。



一. 导言

1. 2021 年,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继续通过秘书长报告中的研究、政策分析和建议等途径, 支持会员国加快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工作。妇女署高度重视与提供政策指导和数据分析有关的活动, 以及制定其新的《2022-2025 年战略计划》(见 [UNW/2021/6](#))。
2. 妇女署继续支持加强全球规范和标准, 以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过度影响, 这种影响加剧了现有的结构性不平等, 危及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成果。妇女署将规范性框架转化为有利于妇女和女童的积极成果是其业务活动和联合国系统协调活动的组成部分, 这项工作关系到确保以可持续、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从疫情中恢复, 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3. 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实务支助仍然是妇女署开展规范制订工作的一个主要特点。为了加强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这些机构的工作和成果, 妇女署继续注重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与在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和气候行动方面的进展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4. 妇女署的规范制订工作有助于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这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年期间尤其重要。妇女署继续在 COVID-19 大流行后重建得更好的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包括通过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以确保妇女和女童, 特别是面临多重和交叉歧视的妇女和女童, 在恢复工作中不会落在后面或被进一步边缘化。

二. 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A. 妇女地位委员会

5. 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 妇女署继续支持委员会作为负责订立全球标准和制订政策建议的主要政府间决策机构发挥作用, 在全世界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她们的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期服务包括实务和后勤支助。妇女署为该届会议编写的文件支持了关于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等的高级别互动对话和专家小组讨论。
6. 关于优先主题“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 消除暴力, 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见 [E/2021/27-E/CN.6/2021/14](#))的商定结论的基础是秘书长关于同一主题的报告([E/CN.6/2021/3](#))。重视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公共生活各个方面的主流, 重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妇女充分和有效的参与和决策的影响, 特别是在数字环境下, 扩大了全球规范框架。特别是, 委员会促请会员国实现各级民选职位 50/50 性别均衡的目标。关于行动的建议如下: 加强规范、法律和法规框架; 防范和消除公共生活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加强促进性

别平等的机构改革；增加获得高质量资金的机会，以支持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加强妇女的发言权并在公共生活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的障碍。此外，COVID-19 大流行的特殊背景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的过度影响，以及优先主题在大流行疫情应对和恢复背景下的定位，都占据显著的地位。

7. 妇女署还协助委员会审查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这一主题的商定结论执行进展情况。共有 10 个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介绍了取得的进展、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并明确了加快实施的最佳做法和手段。秘书长关于审查主题的报告(E/CN.6/2021/4)包括根据从 54 个国家收到的资料确定执行趋势，审议疫情对增强妇女权能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及会员国在以下领域采取的行动：加强规范、法律和政策框架；加强国家体制安排；资助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加强妇女领导能力，让其充分平等地参与决策；在《2030 年议程》后续落实中，改进促进性别平等的的数据收集工作；跟踪和监测因性别而不同的疫情影响和应对措施。

8. 在委员会该届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妇女署与合作伙伴协作，在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织区域协商，以确定优先事项并促进良好做法的交流。在全球一级，妇女署于 2020 年 10 月召开了一次关于优先主题的专家组会议，会议审查了当前的情况，确定了数据差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交叉性等主要挑战，并提出了重点关注与妇女参与决策和公共生活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具体建议。

9. 妇女署继续支持委员会发挥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催化作用。它通过协助委员会主席参加 2021 年 7 月举行的整合部分以及筹备性的整合对话，加强了与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协同增效和一致性。

B. 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

10. 妇女署编写了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化的年度报告(E/2021/52)，全系统都为该报告提供了资料。报告介绍了 2020 年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平等主流化问责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这些进展以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全系统行动计划 2.0)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的指标进行衡量。妇女署向各实体和国家工作队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 2.0 提供技术支持。共有 70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报告了 2020 年的进展情况(比 2019 年增加 2 个)。同过去一样，全系统业绩最薄弱的领域是财政资源分配(15 个或 21%的实体达到或超过预期)和妇女的平等代表性(18 个或 26%的实体)。

11. 关于战略计划对具体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与性别平等有关的优先专题领域的贡献，共有 52 个实体报告将重点放在目标 5 上(比 2019 年减少 3 个)。大多数实体支持社会经济领域和人权领域的性别平等：目标 16(19 个实体)、目标 1(17 个实体)、目标 8(16 个实体)以及目标 11 和 17(各 12 个实体)。相比之下，只有少数实体将性别平等工作重点放在技术领域，如目标 7(4 个实体)以及目标 9 和 12(各 3 个实体)。在专题领域，各实体继续将妇女的接触和参与(33 个实体)、消除暴力

侵害妇女行为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各 20 个实体)以及促进规范和标准(19 个实体)列为优先事项,而与往年一样,只有 5 个实体将性别平等的资金筹措列为优先事项。

12. 共有 38 个国家工作队(2019 年为 33 个)开展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工作,其中 17 个国家工作队编写了全面报告,包括对所有 15 个业绩指标的评估和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共有 21 个国家工作队编写了年度进展报告,这些报告表明 15 项业绩指标中有 13 项的业绩有所改善,特别是性别平等协调机制,将性别分析纳入共同国家分析,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成果的主流以及关于性别平等的宣传和倡导。与 2019 年一样,对全面报告的分析表明,与各国政府协作和接触领域的业绩仍然最强,资源分配和跟踪领域的业绩最薄弱。

13. 妇女署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第 2021/7 号决议提供了技术支持。该决议与 2020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步调一致,承认联合国系统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应对 COVID-19 疫情和从中恢复工作的主流方面的作用,加强对成果报告工作的重视,并呼吁总体战略文件和国家一级的战略文件通过一项专门的性别平等成果以及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权能纳入所有其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成果领域(双轨办法),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

14. 妇女署编写了秘书长关于为后续落实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6/185),报告的分析结果包括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的报告方面,最近两届会议出现进展停滞,同时大会决议中包含性别平等视角的决议所占总体百分比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达到新高,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略有下降。妇女署还编写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A/76/115),其中包括一项分析结果,即在各总部地点以及在和平行动团长和副团长中妇女的比例首次接近均等,但初级职位中的妇女任职比例仍然最高,而在中高级管理层的任职比例逐渐下降,同时非总部地点的妇女任职比例仍然较低,变革速度也较慢。

C. 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15. 2021 年 3 月在墨西哥城和 6 月至 7 月在巴黎举行的多利益攸关方平等一代论坛成功地作出了在全世界实现性别平等的历史性集体承诺。论坛标志着在六个专题领域发起了行动联盟——性别暴力;经济正义和权利;身体自主权以及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争取气候公正的女权行动;促进性别平等的技术和创新;女权运动和领导力——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与人道主义行动契约》。此外,还公布了行动联盟的《全球性别平等加速计划》,¹以推动执行 2021 年至 2026 年五年行动和投资议程,目前正在制定一个强有力的问责框架,通过该框架可以监测和衡量进展情况。性别平等之友小组由墨西哥政府发起,包括 20 个会员国,旨在促进采取协调行动,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对性别平等的其

¹ 见 <https://forum.generationequality.org/sites/default/files/2021-06/UNW%20-%20GAP%20Report%20-%20EN.pdf>。

他国际承诺。通过建立具体机制和伙伴关系，今后几年将保持在执行性别平等关键规范框架方面取得进展。

三. 可持续发展

A.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

16. 妇女署通过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投入，继续支持《2030 年议程》的全球后续落实和评估。妇女署的一个主要重点领域仍然是向各国政府编制自愿国别评估提供技术支持，以鼓励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妇女署参加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还促使性别平等问题得到更多的关注。

17. 妇女署的第二个主要重点领域是为论坛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和会议期间的讨论提供投入。妇女署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筹备专题评估而组织的协商提供了政策专门知识、证据和技术投入。妇女署组织了一个性别统计自愿国别评估实验室，并在论坛期间共同组织了四次会外活动。在关于部长级宣言(E/HLPF/2021/1)的谈判期间，妇女署提请注意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是贯穿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交叉问题。此外，妇女署还为 9 月 18 日的“聚焦可持续发展目标”活动作出了贡献。

18. 妇女署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提供了投入，以加强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理事会的工作以及《2030 年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

19. 妇女署协助编制新数据，以从性别平等角度改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监测，包括加强全球机构间协调，带头就性别平等数据采取行动。² 妇女署支持各种机构间举措，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性别统计机构间专家组、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联合国地理空间网络和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其中最后一个工作组由妇女署与世界银行共同主持。

20. 妇女署协助编写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E/2021/58)，协调各机构汇编与目标 5 有关的信息的努力，并为妇女署作为牵头或共同牵头机构的指标提供相关数据和统计数据。由于妇女署的数据收集工作，现在有更多的数据可用于监测目标 5，妇女署妇女统计方案³ 支持的每个国家都至少达到了监测各项目标所需的 40% 的性别数据提供率。

21. 妇女署与联合国统计司共同发布了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2021 年性别快照”的年度报告，⁴ 该报告提供了关于所有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性别平等的最新证据，着重说明了所取得、但也因 COVID-19 而被打断的进展情况。报告首次包括一个目标 5 跟踪器，使用目标 5 下每个指标的最新数据，说明全球和

² 见 <https://data.unwomen.org/>。

³ 见 <https://data.unwomen.org/women-count>。

⁴ 可查阅 <https://data.unwomen.org/publications/progress-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gender-snapshot-2021>。

区域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评估表明，前面还有漫长的路要走。在全球范围内，18 项指标(包括次指标)中只有一项被评估为“接近目标”(5.5.1 妇女在地方政府席位中所占比例)。长期数据仍然甚少，即使有数据，也显示各区域的进展有限或没有进展。目前水平评估的结果是两项指标“远未达到目标”(5.4.1 按性别分列的用于无薪酬家务和护理工作的时间所占比例，5.6.1 妇女和女童就生殖保健问题做出知情决定的比例)。

B. 以可持续和包容的方式从 COVID-19 疫情中恢复

22. 妇女署在各区域收集的最新数据的支持下，继续为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行动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指导，支持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从疫情中恢复，并解决先前存在的不平等问题。在发布了一系列关于大流行疫情对妇女和女童影响的政策简报后，妇女署继续编写简报，介绍与支持妇女权利组织以弥合疫情应对方面的差距有关的问题，以及将性别反应预算编制应用于 COVID-19 的支助和恢复。妇女署已成为促进和编制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的全球领导者，为针对性别的疫情应对政策和方案提供参考。

23. 2021 年 3 月，妇女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起更新了 COVID-19 全球性别平等应对措施跟踪系统，该系统汇编世界各国政府为应对疫情而颁布的政策措施信息，并着重介绍纳入性别平等视角方面的良好做法及政策和资金缺口。跟踪系统目前收集 226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5 000 项措施，其中包括如下三个领域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约 1 600 项政府措施：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支持无酬照护工作和加强妇女的经济保障。关于妇女在 187 个国家的 431 个 COVID-19 工作队中的代表性和领导作用的数据显示，妇女在疫情应对的决策结构中的代表性严重不足。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出版物广泛引用了跟踪系统的信息。

24. 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妇女署与各国统计局、政府实体和国际伙伴一道，在所有区域的 57 个国家委托进行了关于 COVID-19 社会经济影响的性别平等快速评估调查。⁵ 这一经验表明，在收集关于大流行疫情影响的性别数据时，各国政府正在利用这些证据为促进性别平等的关键政策和恢复计划提供参考，以重建得更好。在一些国家，调查结果被用于协助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以减轻对妇女正规和非正规就业的不成比例的经济影响，例如为妇女小企业主、照料者、非正规工人和求职者以及农村地区妇女提供补贴和支助方案。在 13 个国家进行的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评估证实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因 COVID-19 的影响而大幅增加这一影子疫情。关于妇女福祉和安全的调查结果加强了国家打击因大流行疫情而激增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性别平等快速评估调查提供的信息导致提供了更多的资金，以将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恢复和应对政策纳入主流，并改进了关于 COVID-19 影响的数据收集工作。妇女署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更新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关于 COVID-19 对健康影响的数据，并与 10 多个联合国机构合作，更新 COVID-19 和性别平等情况通报看板，⁶ 以推动针对性别的危机对策。

⁵ 见 <https://data.unwomen.org/rga>。

⁶ 见 <https://data.unwomen.org/resources/covid-19-and-gender-monitor>。

C. 增强经济和社会权能

25. 妇女署为大会审议性别平等议程项目和加强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一系列决议提供了技术支助。它与其他进程以及报告和政策文件提供了投入，这些报告和政策文件涵盖了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权能至关重要的广泛专题。

26. 妇女署为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编写了多份秘书长报告。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报告(A/76/241)评估了各国所开展的下列努力：投资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支持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对生物多样性的贡献；增强韧性，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改善社会保护；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并提供基本服务；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性别统计。关于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的报告(A/76/245)着重介绍一些国家采取步骤提高公职人员的认识，加强移民女工了解和行使自身权利的能力，从而改善移民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并采取步骤改善移民女工获得社会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机会，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27. 妇女署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协调，在关于《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结束不平等现象，重新走上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的轨道》(大会第 75/284 号决议)的谈判期间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助。《宣言》包括对以下方面的雄心勃勃的承诺：减少青春期少女和青年妇女中新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数；减少经历基于性别的不平等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中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易感染者和受影响者的人数减少；确保育龄妇女和女童的艾滋病病毒及性和生殖保健服务需求得到满足。妇女署为 2021 年 6 月关于消除艾滋病的高级别会议的专题小组讨论作出了贡献。

28. 妇女署监测和跟进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就成果文件草案提供技术咨询，强调必须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影响妇女生计、福祉和复原力的所有部门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妇女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组织了两次会外活动，重点介绍最不发达国家基于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选择。

29. 在其 2021 年 9 月发布的题为《超越 COVID-19：促进可持续性和社会正义的女权计划》的报告中，妇女署概述了一个富有远见但切实可行的路线图，将性别平等、社会正义和可持续性置于 COVID-19 恢复和转型的中心。该计划提供了所需的关于生计、照护和环境的雄心勃勃和变革性政策的地图，并呼吁采取针对具体情况的途径、有针对性的具体战略和筹资。它确定了能够创造变革的关键杠杆，以及需要采取行动实现更平等和更可持续未来愿景的全球、国家和地方各级行为体。为给该计划的制定提供资料，编写了题为“COVID-19 疫情后世界的女权主义思想”的一系列构想文件，对报告的主题进行了深入的专家分析。

D. 环境保护和减少灾害风险

30. 妇女署继续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非正式和正式会议，以及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一期会议。公约缔约方支持妇女署干预措施的具

体内容，包括建议在框架初稿中列入一个专门针对性别的目标，以及各国政府任命一个专门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领导将性别平等纳入其执行《公约》和框架的行动主流的进程。

31. 妇女署为《生物多样性公约》2020年后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制定进程作出了贡献，就行动计划草案提出了书面意见，并参加了公约秘书处组织的扩大协商和虚拟讨论。妇女署的许多投入，包括有关起草明确和可由各行为体执行的行动的投入，以及有关确定每个行动领域的具体交付成果和时间表的投入，都被纳入了订正草案。提议行动的例子包括举行会期会议和相关磋商，以及缔约方和包括妇女组织和性别问题专家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提议的交付成果包括着重介绍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以及差距和挑战的报告和具体建议。

32. 妇女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合作，组织了一次与缔约方和专家的对话，以促进从实质性和战略角度讨论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关键的性别平等考虑因素。对话后，编写了问题简报和建议摘要，其中确定了将性别平等纳入整个框架及其执行机制主流的各种切入点和方法，包括 2020年后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这些知识产品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观察员和秘书处分享，作为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附属履行机构第三次会议和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的实质性贡献，这些会议均定于 2022 年 3 月举行。

33.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妇女署提高了对性别平等问题以及妇女和女童在气候行动和对策方面的领导作用的重视，包括在关于性别平等与气候变化的决定草案的谈判期间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参与高级别活动和虚拟展览。妇女署参加了由苏格兰首席大臣主持的高级别活动，发布由女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及其他妇女领导人签署的《关于妇女在性别平等和气候变化方面的领导作用的格拉斯哥声明》，作为支持妇女和女童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的承诺。妇女署参加了缔约方会议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召开的高级别活动，以促进更大胆地承诺支持执行现有举措，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和“平等一代”争取气候公正女权行动的行动联盟。

34. 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妇女署注重推动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减少灾害风险的系统、进程、计划、战略和预算，提高决策者的认识和性别平等专门知识，提供技术支持，以查明和应对具有性别针对性的灾害风险，并将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纳入政策框架。因此，2020 年的新立法、战略和计划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减少灾害风险办法，帮助了另外 1.075 亿人。

35. 2021 年，妇女署提供了关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知识产品、工具和指导。妇女署为减少灾害风险机构间协调人小组提供支助，倡导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并为《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行动计划》进度报告提供支助，该报告指出了需要进一步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差距。2021 年 4 月至 6

月，由妇女署、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牵头进行了一项关于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领导作用的状况的联合研究。执行《行动计划》的 50 个联合国实体采纳了该研究提出的建议，并将在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执行。

E. 可持续发展筹资

36. 妇女署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商定结论和建议(E/FFDF/2021/3)侧重于可持续、包容性复苏的战略，以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降低未来发生冲击的风险。会员国认识到 COVID-19 对妇女影响尤其严重，有可能逆转实现性别平等的进展，并承诺大大加强努力，通过开展促进两性平等的保健、社会和经济复苏努力，实现这种平等。根据《2021 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的分析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商定结论，会员国还承诺创造有利环境，以解决妇女在决策中代表性不足的问题，并弥合性别数字鸿沟。

37. 妇女署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共同主持由 23 个机构组成的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性别平等工作组，将性别数据和分析纳入工作队年度报告的主流，并为政策决定和政府间谈判提供信息。2021 年的报告借鉴了妇女署在照料工作、社会保障和财政政策等领域对 COVID-19 进行的强有力的性别分析，确保认识到 COVID-19 对妇女和女童严重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性别平等对有复原力和包容性经济复苏的核心作用。报告建议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融资，以提高适应和缓解措施的效力和效率，并缩小性别数字鸿沟，确保妇女公平获得数字技术和技能，以支持教育、机会和经济赋权。

38. 妇女署在加拿大和牙买加政府以及秘书长的带领下，为 COVID-19 时代及其后发展筹资倡议第 1 和 2 组提供了投入和政策咨询。这导致在秘书长题为“投资于就业和社会保护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复苏”的 2021 年政策简报⁷中就体面工作、社会保护和性别平等融资问题进行强有力的性别平等分析并提出建议，以及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关于就业和社会保护促进消除贫困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提出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经济复苏的建议。此外，妇女署通过在性别反应预算编制等领域提出基于国家的做法，促进加强政策建议与国家执行之间的联系。

F. 科学、技术和创新

39. 妇女署通过向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6/64-E/2021/11)以及向该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关于这两个主题的背景报告提供技术投入，大力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工作。通过妇女署的贡献，为 2021 年 1 月举行的闭会期间小组会议编写的议题文件包括以下章节：孕产妇保健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保健创新，包括妇女署及其合作伙伴开发的数字工具实例；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性别

⁷ 见 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sg_policy_brief_on_jobs_and_social_protection_sept_2021.pdf。

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重点介绍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妇女署的一个联合项目，试点使用区块链技术支持向难民妇女转移现金。

40. 在为该委员会特别会议题为“将性别平等视角应用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报告提供的资料中，妇女署特别指出了妇女和女童获得技术的各种障碍、人工智能对不同性别的影响、网上和技术助推的暴力侵害和骚扰妇女和女童的案件增加以及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创新系统的必要性。妇女署支持在 2021 年 5 月与合作伙伴试行性别平等差距应用程序，⁸ 以跟踪妇女参加国际会议的情况。

四. 人权

41. 妇女署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常会期间的工作以及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工作，以加强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妇女署为会员国准备普遍定期审议提供支助，协助利益攸关方编写报告，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提供资料，在人权理事会会议上发言，并支持在国家一级执行建议。妇女署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供技术支助，以加强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涉及一系列问题的决议。

42. 在其他发言中，包括在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发言中，妇女署在健康权等方面，以及在涉及人权维护者、企业与人权、气候变化和健康环境权、在疫情期间不断加深的的不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问题上，特别指出需要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妇女署与欧洲联盟合作，在国际妇女节组织了一次关于青年妇女活动家的会外活动，重点介绍了应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的经验，包括在教育、数字技术以及实现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等方面的经验。妇女署参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 20 年后关于种族主义和歧视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以及关于妇女人权的年度讨论，包括关于以性别平等方式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实现社会经济复苏的小组讨论，从而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

43. 妇女署与人权高专办协调，协助在所有区域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包括协助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报告和筹备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21 年 10 月举行的第八十届会议进行建设性对话。妇女署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交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提供了支持，包括协调和主导这些报告编写进程。妇女署还为编写民间社会组织的影子报告提供了支持。

44. 妇女署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报了其正在开展的支持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工作，包括兼顾残疾问题的 COVID-19 应对和复原力建设。妇女署参加了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请注意在其工作中满足移民妇女和女童具体需要的重要性。

45. 妇女署继续在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工作中处理性别与移民的交叉问题。妇女署为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专题报告、包括关于处理陆上和海上驱回移民对人人权影响的方法的报告(A/HRC/47/30)和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对移民人权的影响的

⁸ 见 www.womenatthetable.net/g-app。

报告(A/76/257)提供投入,这促使更加注重性别平等观点和移民妇女的经历。妇女署还为当代形式奴隶制特别报告员的专题报告(A/HRC/48/52)和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专题报告(A/76/157)提供投入。

46. 为解决法律上持续存在的歧视妇女问题,妇女署继续与伙伴合作,执行题为“到 2030 年实现妇女和女童法律平等”的多利益攸关方加速行动战略,力求在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在 100 个国家废除六个专题领域的歧视性法律。妇女署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实施司法方案,并支持全球 262 项法律改革努力,其中 16%被采纳为法律。

47. 作为持续参与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工作的一部分,妇女署与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合作,支持编写一份关于脆弱性的政策文件,这一文件支持将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纳入打击贩运对策,并为预防贩运的建议提供资料。妇女署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和司法快速响应倡议创建伙伴关系,部署性别问题专家参与人权理事会授权的调查,包括 2021 年在利比亚和叙利亚的调查。

五. 和平与安全和人道主义行动

A.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48. 2021 年 10 月,安全理事会 19 个月来首次举行面对面会议。它评估了在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加深危机的严峻现实下,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进展情况。⁹ 由妇女署协调的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21/827)特别关注秘书长关于扭转军费开支上升趋势和加大对人的安全的投资的前瞻性目标。¹⁰ 研究表明,冲突后局势下的高额军费增加冲突复发的风险。研究还显示,投入于性别平等将带来丰厚的和平红利的回报。然而,全球军费开支继续上升。2020 年,军费开支增加了 2.6%,达到近 2 万亿美元,超过了与大流行疫情有关的医疗卫生支出,特别是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公共生活中出现了一波针对妇女的政治暴力,其中包括青年妇女、民选官员和候选人、记者、抗议者和人权维护者,同时阿富汗、埃塞俄比亚、马里、缅甸和也门等国的局势急剧逆转。妇女署执行主任在 2021 年 10 月举行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公开辩论中向安理会提交了该报告。¹¹

49. 作为安全理事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的秘书处,妇女署继续向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各实体提供实质性支助,以深化将性别平等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切纳入安理会的审议和决定。安理会通过联合国报告和民间社会妇女领导人的通报等形式收到了详细的资料和分析,并加强了决议和主席声明中提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具体内容和范围。

⁹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1960(2010)、2106(2013)、2122(2013)、2242(2015)、2467(2019)和 2493(2019)号决议。

¹⁰ 见 S/2020/946, 第 113 段。

¹¹ 见 <https://www.unwomen.org/en/news/in-focus/women-peace-security>。

50. 妇女署内设有妇女、和平与安全与人道主义行动契约¹² 秘书处，该契约是在平等一代论坛上启动的。截至 2021 年 10 月，已有包括会员国、区域组织、联合国实体、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 153 个签署方认可了该契约的序言和框架行动。该契约将建立一个自愿监测和问责进程，以实现其现有承诺，加强现有各机制、系统、网络、伙伴关系和能力之间的协调，促进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和人道主义行动中的性别平等筹资以及扩大认识和知名度。

51. 妇女署在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国家行动计划是将全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框架转化为国家一级具体战略、行动和成果的主要工具。这包括将多个不同的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为对话提供中立的空间，提高对共同议程的认识并促进制定共同议程。截至 2021 年 8 月，已有 98 个国家和领土通过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专门行动计划，12 个区域组织制定了区域战略或计划。妇女署继续担任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协调人网络¹³ 秘书处，协助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决策进程中改善和加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实施。

52. 在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和 2467(2019)号决议的指导下，妇女署主持了《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采取性别敏感办法反恐反恐工作组的工作。在 2020 年关于暴力极端主义和反恐对策性别层面的全球数字协商之后，妇女署与合作伙伴协调，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中倡导使用强有力的与性别有关的用语。因此，大会于 2021 年 6 月通过的决议多处加强了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内容。

53. 妇女署在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以及支持由妇女和青年领导的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举措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妇女署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保持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并共同支持制定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作为 2020 年审查该委员会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后继行动。向该委员会通报情况的妇女建设和平者人数大幅增加，从 2019 年的 6 人增加到 2020 年创纪录的 25 人。2021 年 10 月，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大使级会议，主题是“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努力中的主导作用”。

54. 妇女署推动进一步了解气候变化对妇女的严重影响以及妇女在应对气候风险和影响规范成果方面的作用。在 2021 年 9 月安全理事会关于气候与安全的会议上，会员国强调了妇女参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措施的重要性。

55. 妇女署继续与联合国全球法治协调中心合作，包括参加对利比亚和索马里的虚拟评估任务，确保妇女权利成为本组织司法、惩戒和警务工作的核心。

56. 妇女署支持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该倡议的第二阶段要求全面和加速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纳入 2021-2023 年七个优先事项中的每一个。由妇女署担任秘书处的女性军警人员参与和平行动埃尔西倡议基金继续成为支持会员国增加部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女军警人员人数的关键推动因素。2021 年，

¹² 见 <https://wpshacom pact.org/>。

¹³ 见 <https://wpsfocalpointsnetwork.org/>。

基金向 7 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 11 个安全机构提供了财政支助。此外，妇女署开发了一种以虚拟形式授课的女军官课程，自 2020 年 9 月以来已向来自 64 个国家的 180 名参与者授课六次，包括提供了第一个法语课程。基金和课程都在帮助推进 2018-2028 年军警人员性别均等战略。

57. 妇女署继续监测和报告为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筹措资金的全球趋势。妇女署与建设和平基金的伙伴关系激励了寻求跟踪和增加注重性别平等的拨款的其他集合基金，包括 COVID-19 应对和恢复多伙伴信托基金。2020 年，建设和平基金在 41 个背景中批准了 1.73 亿美元的投资，并拨出 40% 用于改善性别平等，这一比例与前两年相同。基金还核准了 1 920 万美元，专门用于促进人权和支持人权维护者及和平建设者，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人权维护者及和平建设者。

58. 由妇女署担任秘书处的妇女和平与人道主义基金¹⁴ 继续向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直接、专门和灵活的资金。自 2016 年启动以来，该基金为世界各地 26 个受冲突和危机影响的国家由妇女领导并与妇女合作的 420 多个地方和基层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提供了资金和支持。2021 年 3 月，该基金发起了一项新的运动，旨在投资于 1 000 名妇女领导人及其民间社会组织，努力建设更加和平和更具复原力的社区，目标是到 2025 年底筹集 1.12 亿美元。

B. 人道主义行动

59.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期间，妇女署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环境中的领导、决策和参与的高级别活动，以展示与难民妇女和女童合作的例子及其领导对入道主义决策的影响。

60. 妇女署仍然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性别平等咨商小组的积极成员，并牵头编写了年度性别平等问责框架报告，该报告是全球人道主义系统监测所有官方人道主义环境中遵守委员会性别平等政策情况的主要工具。2020 年报告证明，全球一级的进展参差不齐，同时外地一级的大多数优先领域都有所改善。委员会的主管小组 80% 的产出反映了性别平等政策的标准和承诺，比 2019 年的 33% 有了明显改善。自 2017 年性别平等政策通过以来，一半以上的人道主义需求概览(55%)首次显示使用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性别平等分析。分析结果还强调了国家一级协调机制对履行关键承诺的重要性：虽然在所有作出答复的人道主义情况中，68% 报告与妇女权利组织进行了协商，但在积极的性别平等工作组的情况中，82% 这样做了。

61. 由妇女署和援外社国际协会共同主持的“大协议性别平等之友”的全球宣传，在 2021 年通过的“大协议 2.0”框架内，带来了专门致力于人道主义环境中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产出和活动。关于地方响应者和妇女组织的领导作用的提法成功地纳入了优先事项和协调支柱，而促进性别平等的战略干预措施则纳入了四个成果支柱。

¹⁴ 见 <https://wphfund.org/>。

六. 支持落实政策指导

62. 加强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全球规范、政策和标准是妇女署业务活动的基础。妇女署应请求通过提供政策咨询和方案支持等办法支持会员国发展国家能力。这包括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届会筹备和后续行动中的支持。根据 2020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 妇女署在方案和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中采用更加顾及气候和环境的做法并使之主流化。以往商定结论中对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和战略的承诺有力地指导了妇女署的业务活动。

63. 妇女署支持各国政府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环境保护和养护以及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国家政策和计划。例如, 妇女署协助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柬埔寨、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越南和其他国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家气候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 并加强了国家性别平等机制领导气候进程的能力。在智利, 妇女署努力加强环境政策, 以编制关于性别平等和气候变化的指标和统计数据, 特别是关于生物多样性、农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以及城市的指标和统计数据。在厄瓜多尔, 妇女署通过一份关于查明性别平等差距、干预效益、措施和指标的报告, 为制定亚马逊地区性别与气候变化国家行动计划作出了贡献。

64. 妇女署支持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加强其执行国家优先事项的能力。妇女署加勒比多国办事处以及智利和塞尔维亚国家办事处编写了关于性别平等和气候变化的政策简报、手册和培训材料。妇女署与伙伴合作, 通过数据收集培训, 帮助加强决策者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能力, 并确保在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 与《仙台框架》有关的基线数据收集工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妇女署通过以下方式推进关于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的规范和业务指导: 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性别平等和兼顾残疾问题的减少灾害风险提供政策指导、研究和摸查, 包括向区域政府间机构提供政策指导、研究和摸查; 协助制定《2021-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行动计划》; 作为性别平等利益攸关方群体的核心成员参与。在萨尔瓦多, 妇女署发起了一个支持性别平等和气候变化联合行动的全国联盟, 该联盟得到政府的支持, 并有各种利益攸关方参与。在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和海地, 妇女署支持加强农村和土著妇女的能力。

65. 妇女署的项目有助于创建证据资料库和履行与性别平等与气候行动之间关系有关的承诺。妇女统计方案支持各国确定指标, 设计和实施关于性别与环境关系的调查。通过妇女署领导的“重建得更好”倡议, 妇女署在 6 个国家提供了性别平等和复原力领域的支助, 包括收集关于环境危机背景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通过“增强权能: 妇女促进建立气候适应型社会”项目, 妇女署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开展了以下活动: 编写关于性别平等和气候变化状况的报告, 以及关于国家自主贡献中的气候雄心和性别平等的报告, 并对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能力评估; 为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举办培训, 以加强妇女在气候行动中的领导作用; 制定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气候和灾害统计的指导和样本指标。在妇女署关于

妇女参与气候适应型农业价值链的旗舰方案下，中非共和国、马里和塞内加尔制定了促进性别平等的土地章程，作为在地方一级承认和保护妇女土地权利的有效工具。妇女署与非洲开发银行一起编写了一份政策报告，探讨非洲妇女绿色就业的机会，并确定了确保妇女能够抓住未来绿色经济机遇所需的短期和中期政策干预措施。

七. 结论

66. 随着大流行疫情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进展的影响继续得到评估和解决，向政府间进程和机构提供规范支助仍然是妇女署 2021 年的一个优先事项。妇女署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加强了对涉及 COVID-19 疫情和重建得更好等关键问题的各种专题进程的参与和贡献，如数据和统计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妇女署在规范、业务和协调任务中积极实现协同增效作用，并为行动联盟创建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在平等一代论坛上发起《妇女、和平与安全与人道主义行动契约》。妇女署新的《2022-2025 年战略计划》为采取紧急和持续行动解决不平等的根源和实现更广泛的制度变革提供了一个全面的路线图，这将有助于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7.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评估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和方案以及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所有决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解决差距和挑战。妇女署将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委员会加强全球规范框架，雄心勃勃地承诺在 COVID-19 大流行和气候变化等相互交织的全球危机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实现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